

「法律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(071)

113.06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法律專業素養及能力，奠定學生從事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至少需修 20 學分(含)以上，即視為修畢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法律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與進階選修課程，修習規定如下：

(一) 基礎課程

類別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基礎必修	LG0001	民法總則	2	
	LG0002	債編總論	2	
	LG0003	刑法總則	2	
	LG0004	刑法分則	2	
	LG0005	憲法	3	
	LG0006	行政法	3	
基礎必選修	LG0007	民事訴訟法	3	至少選修一門
	LG0008	刑事訴訟法	3	

(二) 進階課程：

類別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選修課程	LG0009	民法物權	2	至少選修一門
	LG0010	民法親屬	2	
	LG0011	民法繼承	2	
	LG0012	商事法	3	
	LG0013、GS3340	智慧財產權法	2	
	LG0014	法學方法論	2	
	LG0015	勞動法	2	
	LG0016	社會法	2	

- 五、抵免須經本所認可。修習本所老師在通識課程開設之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憲法、行政法，學分數相同者，得折抵。
- 六、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」或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公證人考試」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，請上考選部網站 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 查詢(請選取左側分類選單中「考選法規」→「專技人員考試法規」中選取所需資訊)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及客家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